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64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6480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648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
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
(併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10/01 08:01



1140006223

有附件